**温州市政府采购（分散）**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体校射击队、射箭队、排球队训练**

**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ZHQ-WZTX-202301**

**采 购 人：温州体育运动学校**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152252666)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_Toc15225266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52252668)

[一、说明 7](#_Toc15225266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_Toc152252670)

[三、磋商响应文件 9](#_Toc152252671)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2](#_Toc152252672)

[五、开标和评审 12](#_Toc152252673)

[六、授予合同 16](#_Toc15225267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8](#_Toc15225267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2](#_Toc152252676)

[一、资格文件格式 25](#_Toc152252677)

[附件一 25](#_Toc152252678)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25](#_Toc152252679)

[二、报价文件格式 26](#_Toc152252680)

[附件二 26](#_Toc152252681)

[报价一览表 26](#_Toc152252682)

[附件三 27](#_Toc15225268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7](#_Toc152252684)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8](#_Toc152252685)

[附件四 28](#_Toc152252686)

[投 标 函 28](#_Toc152252687)

[附件五 29](#_Toc15225268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_Toc152252689)

[附件六 30](#_Toc152252690)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30](#_Toc152252691)

[附件七 31](#_Toc152252692)

[投标供应商业绩 31](#_Toc152252693)

[附件八 32](#_Toc152252694)

[车辆及驾驶员清单 32](#_Toc152252695)

[附件九 34](#_Toc152252696)

[偏离表 34](#_Toc152252697)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5](#_Toc152252698)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温州体校射击队、射箭队、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ZHQ-WZTX-2023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标项一：射击队、射箭队、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服务。采购预算: 70万元；****标项二：自行车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采购预算: 10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体育运动学校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577-5666081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676441826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2 | 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价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2023年12月15日 14：30分截止(北京时间)。****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 |
| 26 | **磋商开始时间****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30分 (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8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0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整体（预留100%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由于我校的射击、射箭、排球项目因训练场地不在本校或体教结合运动员不住本校，需要接送车辆；另自行车项目公路训练需要一辆安全后勤保障车辆跟随。现就本项目所需的车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射击、射箭、排球训练运输车辆服务。采购预算: 70万元；

1、路线设置。

1. 射击中心两辆车、射箭队一辆车

发车地点：温州体校至奥林匹克射击中心。发车时间：以学校具体训练计划为准，平日、节假日、寒暑假、周末发车时间均有所差别。

1. 排球队一辆车

排球发车地方：一般为早上6点体校发车到二中新校区、老校区、二高校区。下午从二高发车至二初后返回永中校区。发车时间：以学校具体训练计划为准，平日、节假日、寒暑假、周末发车时间均有所差别。

1. 足球队用车、临时班次调整

根据学校活动临时要求安排班车，费用根据情况按实结算。

2、出车时间表：

（1）法定节假日根据训练需要用车

（2）一年预计330天训练。

3、车型：49座及以上大巴4辆。车况：保证车况良好，购置年限较新，空调运行正常；（提供车辆行驶证）。

4、司机：保证有3年以上驾龄，无出现交通事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每次出车，车内保持清洁。座位有布套，每周至少消毒1次，清洗2次

6、保险（包括乘坐人员的保险）、油费都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8、采购单位根据学校学生上课、训练具体安排进行最终的车辆发、归时间。

9、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履行该项目服务合同时提供车辆营运证，**车辆及司机保持固定，营运证副本留采购处备案，如需更换车辆或因维修保养调整车辆的必须告知采购人并同意。**

10、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6个月内未连续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注：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0、所有接送车辆自行解决停车位置，除特殊情况外。

**标项二：自行车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采购预算: 10万元。**

1、路线设置。

训练保障车一辆

每周6次出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周大约1800公里里程，包括车辆用油、车辆养护费、路桥高速通行费等所有费用。

2、出车时间表：

（1）法定节假日根据训练需要用车

3、车型：人货两装高箱车辆1辆。 车况：保证车况良好，8年内购置，空调运行正常；（提供车辆行驶证）

4、每次出车，车内保持清洁。座位有布套，每周至少消毒1次，清洗2次

5、保险（包括乘坐人员的保险）、油费都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7、采购单位根据学校学生上课、训练具体安排进行最终的车辆发、归时间。

8、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履行该项目服务合同时提供车辆营运证，车辆及司机保持固定，营运证副本留采购处备案，如需更换车辆或因维修保养调整车辆的必须告知采购人并同意。

9、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6个月内未连续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注：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0、所有接送车辆自行解决停车位置，除特殊情况外。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在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剩余的****服务费按实际路线次数（需提供用车清单）、单价，半年度进行结算一次。**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3）上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均按照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投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根据真实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1、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标项一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标项二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或《汽车租赁备案证》（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备案证》（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情况，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如有则提供） |
| 12 | 车辆及驾驶员清单（附件八） |
| 13 | 偏离表（附件九） |
| 14 | 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 15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验收费（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无

6、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标项一按11000元收取，标项二按2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120320300920020429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市中支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其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体育运动学校）的（2024年温州体校射击队、射箭队、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温州体校射击队、射箭队、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项目） ，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信贷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已出台《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附件由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根据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完成，以下合同附件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温州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受托方)：

温州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为射击队、排球队、足球队、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包车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包车服务，为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承诺书（含询标记录）

**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

2.1 除另有表述，本合同中的“项目”是特指射击队、排球队、足球队、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包车服务项目。

2.2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以采购内容及投标方案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4.1合同总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4.2服务费用支付：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合同款项结算

1.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全部责任。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龄，在使用过程中不相符的，每发现扣200元/辆.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2024年温州体校射击队、射箭队、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投标价（元人民币） |
| 2024年温州体校射击队、射箭队、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及自行车队训练保障车辆服务项目 | 标项一：射击队、射箭队、排球队训练运输车辆服务 | 大写：小写： |
| 标项二：自行车训练保障车辆服务 | 大写：小写： |

**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磋商文件用车要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一年期的综合总价），实际服务费按实际路线次数（需提供用车清单）和单价进行结算。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标项提供）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租赁服务（人工）费 |  | **1年** |
| 2 | 油费、车辆保险、折旧、车辆养护等 | 含 |  |
| 3 | 其他不可估计费用（包括乘坐人员的保险） | 含 |  |
| 4 | 办公及业务支出费用、利润、税金 | 含 |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6 | 总计价 |  |  |

说明：

1、合计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管理费、验收费），未列费用均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温州体育运动学校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体育运动学校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业绩

（分标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车辆及驾驶员清单

（分标项提供）

**（1）投入本项目车辆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已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车辆彩色内饰、外观、行驶证等情况，可另附页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人员（驾驶员）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驾龄** | **驾驶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其他驾驶员资料可另附页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偏离表

（分标项提供）

|  |
| --- |
| 商务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分标项评审）

一）、报价评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70分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资信、实力 | 0-5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相关企业资信、获得的荣誉、获奖情况（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由专家综合评价打分。 |
| 2 | 实施方案 | 0-5分 | 投标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0-5分。 |
| 0-12分 |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有完善的监控设施、事故逃生设备、防遗忘设备、是否配备完善的GPS定位系统、路径跟踪系统、功能全备的监控管理室等，每项0-2分，最高12分。 |
| 0-4分 | 车辆保养维修措施：是否具有完善车辆安全保养措施、专业检测维修设备等0-4分。 |
| 0-4分 | 突发事故（交通事故、迟到等）应急响应方案及其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0-4分。 |
| 3 | 投入车辆情况 | 0-5分 | 根据车辆（49座）品牌、型号、车况等情况综合评分；（0-5分）。 |
| 0-12分 | 新旧程度（0-12分）：1年内（含）的1辆得3分，1-5年（含5年）内的1辆得2分，5-10年（含10年）内的1辆得1分，10年以上不得分。以行驶证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驾驶员情况 | 0-8分 | 对投标人投入具有驾驶资格的司机持有A1驾驶证的驾龄情况进行打分：驾龄＜4年的不得分；4年≤驾龄＜10年的每人得1分；驾龄≥10年的每人得2分。注：以驾驶证证明为准，附：无重大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
| 5 | 同类业绩 | 0-3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综合打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得1分，最高3分。 |
| 6 | 服务保障方案 | 0-4分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可实现程度、车辆维保能力（自身是否具备车辆维修保养等技术力量），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0-4分 |
| 7 | 承诺 | 0-5分 | 合同期内车辆归学校专用，且不得将车辆用于除此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得5分，不承诺专车专用的不得分，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8 | 投诉处理方案 | 0-3分 | 投诉处理方案及合理性、可操作性、投诉处理承诺等综合评分。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资信、实力 | 0-5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相关企业资信、获得的荣誉、获奖情况（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由专家综合评价打分。 |
| 2 | 实施方案 | 0-12分 | **实施方案：**1.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0-4分（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2. 根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的能力水平和从业经验综合评分，0-4分，
3. 对临时任务保障措施和响应时间的有效性、便捷性等综合评价，0-4分。
 |
| 0-12分 |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有完善的监控设施、事故逃生设备、防遗忘设备、是否配备完善的GPS定位系统、路径跟踪系统、功能全备的监控管理室等，每项0-2分，最高12分。 |
| 0-5分 | **车辆保养维修措施：**是否具有完善车辆安全保养措施、专业检测维修设备等0-5分。 |
| 0-4分 | 突发事故（交通事故、迟到等）应急响应方案及其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0-4分。 |
| 3 | 投入车辆情况 | 0-5分 | **投入车辆情况**：根据车辆品牌、型号、车况；（0-5分）。 |
| 0-5分 | **新旧程度**：1年内（含）的得1辆得5分，1-5年（含5年）内的1辆得3分，5年以上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行驶证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驾驶员情况 | 0-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的驾驶员的驾龄、从业记录、安全驾驶记录情况等情况，综合评定 |
| 5 | 同类业绩 | 0-3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综合打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得1分，最高3分。 |
| 6 | 服务保障方案 | 0-5分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可实现程度、车辆维保能力（自身是否具备车辆维修保养等技术力量），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0-5分 |
| 7 | 承诺 | 0-5分 | 合同期内车辆归学校专用，且不得将车辆用于除此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得5分，不承诺专车专用的不得分，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8 | 投诉处理方案 | 0-4分 | 投诉处理方案及合理性、可操作性、投诉处理承诺等综合评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